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人員管理辦法」

109年2月4日臺大3061次校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日頒布時實施  
110年4月13日臺大3091次校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0日頒布時實施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員額配置、進用資格與契約終止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第四章	考核、獎懲、差勤
第五章	保險、退休、撫卹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屬研究船人員,執行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及海洋探測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研究船工作人員,其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員額配置、進用資格與契約終止

第三條 研究船人員,區分為海勤及陸勤二類人員,海勤工作人員包括艙面、輪機、探測等部門人員,陸勤工作人員為船務室人員,其員額配置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船員資格需符合 STC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 keeping for Seafarers, 2010;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並應持有交通部核發適任證書,方可上船執業並依 ISM(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範辦理。

船員之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罪者經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五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第六條 船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船長相關適任證書。
- 三、經驗:具有二等船長一年經驗或一等大副一年以上經驗。

第七條 大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大副相關適任證書。
- 三、經驗:具有大副相關經驗或一等船副經驗一年以上。

第八條 二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船副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船副相關經驗或經船長推薦者。
- 第九條 三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船副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船副相關經驗或經船長推薦者。
- 第十條 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輪機長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二等輪機長一年經驗或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經驗。
- 第十一條 大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大管輪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大管輪相關經驗或一等管輪一年以上經驗。
- 第十二條 二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管輪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管輪相關經驗或經船長推薦者。
- 第十三條 三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管輪相關適任證書。  
三、經驗：具有管輪相關經驗或經船長推薦者。
- 第十四條 探測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研究船探測技士三年以上經驗，或海洋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海上工作經驗。
- 第十五條 探測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物理、化學、地質、生物、漁業、海洋、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  
（一）具有船上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二）具有本校研究船探測技佐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經考評為表現優異者，遇有缺額時亦得不受前款學歷限制晉升探測技士。
- 第十六條 電子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電子、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電子、海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 第十七條 電子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電子、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電子、海洋相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 第十八條 船務監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船長相關適任證書及船長一年以上經驗(或一等大副一年以上經驗)。

第十九條 駐埠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輪機長相關適任證書及工務相關一年以上經驗(或一等大管一年以上經驗)。

第二十條 駐埠船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船副相關適任證書及船副相關經驗。

第二十一條 船務助理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具有商船或船務工作相關經驗。

第二十二條 電技員(匠)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高中(職)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

(一)電技員應具備適任證書、船上相關工作經驗及電機、電子、船上電路實際經驗。

(二)電技匠應具備當值資格、基本安全訓練、保全意識、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作、助理級航行當值、電技匠等訓練證書。

三、電技匠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另聘一名依二管輪、三管輪或機匠資格進用者替補該缺額。

第二十三條 水手長應具備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船上相關工作經驗。熟練甲板各式船藝及機械操作。

第二十四條 副水手長應具備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船上相關工作經驗。熟練各式船藝及機械操作。

第二十五條 幹練水手應具備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船上工作及機械操作經驗。

第二十六條 廚工應具備餐飲科系畢業或從事相關行業經驗，取得國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

第二十七條 機匠應具備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船上一般輪機修理保養、維護清潔或岸上船機修理機器廠之實務工作經驗。

第二十八條 駕習生及輪習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格：航海、輪機畢業生已具 2010STCW 相關證照。

二、在船實習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第二十九條 探測技佐轉任幹練水手應依幹練水手資格辦理。轉任者於本辦法生效後給予二年緩衝期以取得相關幹練水手資格。若無法於緩衝期間取得幹練水手資格者，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一式二份，由本校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乙份。新進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立即終止合約，並依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及五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止。

第三十一條 契約內容依照 ISM(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範辦理。

第三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契約、本辦法或船員服務守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一)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 (二)在工作場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
    - (四)不遵從雇主或船長指揮命令，經疏導無效者。
  - 五、故意損壞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七、因自身因素或事故違反中華民國或所在國家法令，致不能繼續隨船服務者。
- 本校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須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且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情形外，其餘各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時。
- 五、本校違反契約、本辦法或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
- 六、本校未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在船人員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時。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研究船申請停航除役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安置時。
- 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三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本校應負責將研究人員送回中華民國之原受僱港。研究船人員在船服務連續達十二個月時，亦同。

前項情形，研究船人員同意搭乘原服務之船舶返回者，或研究船人員因患病或受傷

經本校送上陸治療暫時不能送回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擅自離船不返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對本校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走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致被當地政府機關課予罰鍰或罰金時應迅即繳納，如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三十五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未依規定預告，或未依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第四十條 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二、津貼

(一)港勤津貼：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派員當值留守。

(二)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

#### 三、特別獎金

(一)績效獎金：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發給。

(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出海與待命期間研究船膳食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由本校提供航行膳食委辦補助費委由研究船人員自組伙食團採購食材自辦。補助費用比照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11 月 6 日「航員字第 1040007569」函之「船員每日伙食費」額度，按航行天數乘以實際出海研究船人員人數計算之，前述額度標準如有修正時則依新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薪級表詳如附件二。

### 第四章 考核、獎懲、差勤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應予成績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考核結果。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四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成績考核八十分以上，考績甲等者晉薪一級，甲等需具下列條件：

- (一)無事、病假。
- (二)無曠職記錄。
- (三)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與違反航行安全規章紀錄。
- (四)未受任何行政處分。

二、乙等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考績乙等者晉薪一級，乙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二)無曠職紀錄。
- (三)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與違反航行安全規章紀錄。

三、丙等成績考核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考績丙等者不予晉薪，且不發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丙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丁等成績考核不滿六十分，考績丁等者不予晉薪，且不發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丁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二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與違反航行安全規章紀錄情節重大者，且有影響船舶及人命安全顧慮。

第四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之獎勵區分為二類：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同一年度累積嘉獎三次為記功。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辦理船上工作事務(包含駕駛、輪機、探測部門)有具體績效。
- 二、其他工作上有具體績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對船舶及公有屬具、修理保養有特殊功績。
- 二、對燃油及物料配件、數量等控管有顯著節約成效。
- 三、職務範圍內勇於任事、對船上事務積極熱心。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之懲處區分為二類：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同一年度累積申誡三次為記過。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不服從上級命令指揮。

- 二、品德及生活不良。
- 三、怠忽職務範圍內例行之任務。
- 四、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未經部門主管或船長之許可擅離職守、逾期歸船。
- 二、職務範圍內、因疏忽怠惰以致機(屬)具及船體受損。
- 三、行為不良以致嚴重影響船舶安全。

第五十二條 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五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辦理後，送校長核定：

- 一、船長及船務室人員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初評、理學院院長複核。
- 二、大副、輪機長、探測技正由船長初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複核。
- 三、船長及大副外之艙面部人員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複核。
- 四、輪機長外之輪機部人員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複核。
- 五、探測技正外之探測部人員由探測技正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複核。

第五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航行期間研究船人員請假或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其報酬比照海勤工作人員發給之。

## 第五章 保險、退休、撫卹

第五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研究船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研究船人員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平均薪資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停港薪資及第二目航行(海勤)加給規定之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六，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

第五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之撫卹金、喪葬費依平均薪津發給：

- 一、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意外事故致死亡者，發給二十個月平均薪津之一次死亡撫卹金。
- 二、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意外事故致死亡者，發給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撫卹金。因船舶海難而失蹤，超過二個月者，推定已死亡，除發給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撫卹金外，於法院宣告死亡時，加發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宣告死亡之日二個月薪津。
- 三、研究船人員非因船舶海難在航行途中失蹤，超過二個月者，推定已死亡，於法院宣告死亡時，如可證明係非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如可證明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本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辦理，並加發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宣告死亡之日二個月薪津。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死亡，喪葬費發給平均薪津六個月補助。

研究船人員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以上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 二、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者。

第五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本辦法生效前已於「海研一號」任職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海研一號」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原「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第七十條核算(海員退休金之給予，比照海商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最低給予標準辦理，並照停港月薪百分之六十五計算之)。未滿十年者按比例計算。
  - (二)服務年資之畸零數，不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三)退休金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 三、留任海研一號看船人員至該船除役後退離者，按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研究船人員員額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探測部	人數
船長	1	探測技正	1
大副	1	探測技士	3
二副	1	電子技正	1
三副	1	電子技士	1
水手長	1	合 計	6
副水手長	1	船務室	人數
幹練水手	7	船務監督	1
廚工	3	船務助理	1
駕習生	1	駐埠輪機長	1
合 計	17	駐埠船副	1
輪機部	人數	合 計	4
輪機長	1		
大管輪	1		
二管輪	1		
三管輪	1		
電技員(匠)	1		
機匠	2		
輪習生	1		
合 計	8	總 計	35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技員、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駐埠船副。

乙級船員：水手長、副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技匠、機匠、廚工。

研究船人員薪級表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副/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電技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乙級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副水手長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廚工/電技匠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機匠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探測部人員及船務助理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駕習生/輪習生代理幹練水手及機匠期間薪點折合率比照幹練水手計算。